

宜兴市人民医院

护 理 进 修 须 知

一、申请人员要求

1. 持有有效的护士执业证
2. 具有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护理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
3. 从事护理工作二年及以上
4. 身心健康，可胜任护理进修工作

二、申请须知：

1. 进修学习将考虑申请人的要求和意愿，同时根据我院各护理单元工作安排，落实进修计划。
2. 请至少提前一周在我院官网“护理园地”的“下载专区”下载进修申请表填写，将填写完成的申请表（需单位盖章）、身份证、护士执业证的扫描件发护理部邮箱（nana@yxph.com），审核通过后，护理部将发通知书到个人邮箱。具体报到时间以通知书为准，请注意查看并按照规定时间来院报到。
3. 录取后，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更换进修方向、科室及时长，对提前或中途终止学习者，将不予发放进修结业证。
4. 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进修时间，如有妊娠、哺乳、晋升、评审、继续教育考试等较大事宜者，请另外安排时间来我院进修。
5. 临床专科进修时长需 ≥ 3 个月。

三、值班与请假：

1. 服从进修科室工作安排，自觉遵守劳动纪律，不无故迟到、早退、

缺勤或擅自离岗。无故矿工者，将通报原单位并终止进修。

2. 进修期间，不享受探亲假期、婚假、产假。

3. 如有特殊情况需请事假者，需由选送单位出具相关盖章证明，并经我院进修单元护士长和护理部批准，不得随意延长请假时间。

四、管理事项：

1. 进修期间，学员须遵守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医院和科室的安排，并迅速熟悉各项临床操作规程，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，谦虚好学，无差错、事故发生。如因不遵守我院的诊疗操作常规或服务态度差，而造成医疗纠纷或不良影响的，我院将考虑给予终止进修或不予结业的处理。

2. 我院不接收怀孕、患有精神性疾病、传染性疾病或因身体状况而影响正常医疗活动的进修人员，如发现隐瞒情况，则终止进修学习并告知选送单位。

3. 进修人员的工作服、工作裤及工作鞋需要自备。

五、管理事项：

1. 进修离院时间为结束进修月末的最后 1-2 个工作日。

2. 进修结束时，需完成自我工作小结，经科室鉴定考核，护理部审核合格后，到科教科办公室二领取结业证书。

3. 进修结束时，需按规定办理离院手续，归还工号牌和门禁卡。如有遗失或损坏需予以赔偿。